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公告**

**就受讓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告乃由比亞迪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比亞迪、金浩與西藏礦業總公司及西藏礦業股份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比亞迪與金浩自願組成聯合受讓體，受讓扎布耶鋰業22%股權，其中，比亞迪受讓18%股權，金浩受讓4%股權。

轉讓方以人民幣24,596萬元將產權轉讓給受讓方，其中，比亞迪將支付人民幣20,124萬元。

產權轉讓價款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

**緒言**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比亞迪、西藏金浩投資有限公司（「金浩」）（合稱「受讓方」）與西藏自治區礦業發展總公司（「西藏礦業總公司」）及西藏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礦業股份公司」）（合稱「轉讓方」）簽署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比亞迪與金浩自願組成聯合受讓體，受讓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鋰業」）22%股權（「產權」）（其中16%股權為西藏礦業總公司所轉讓，6%股權為西藏礦業股份公司所轉讓），其中，比亞迪受讓18%股權，金浩受讓4%股權。

扎布耶鋰業為一家於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鋰礦、硼礦、鋰硼系列產品、無機鹽、鹽湖生物資源及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於本次產權交易前，扎布耶鋰業的股權結構為：西藏礦業股份公司持有扎布耶鋰業56.72%的股權，西藏礦業總公司持有扎布耶鋰業37.21%的股權，中國地質科學院鹽湖與熱水資源研究發展中心持有扎布耶鋰業6%的股權，西藏自治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扎布耶鋰業0.07%的股權。

截至2010年4月30日，扎布耶鋰業經評估的資產為人民幣56,291.74萬元，經評估的負債為人民幣13,166.49萬元，經評估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3,125.25萬元。

產權交易合同由轉讓方與受讓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國家法律、法規對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產權轉讓的價格**

轉讓方以人民幣24,596萬元將產權轉讓給受讓方，其中，比亞迪將支付人民幣20,124萬元。

### **產權轉讓的方式**

產權經資產評估確認後，通過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挂牌，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確定受讓方和轉讓價格。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後，實施產權交易。

## 產權轉讓價款的支付

產權轉讓價款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

## 產權交割事項

轉讓方與受讓方將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所轉讓股權的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工商變更手續即視為完成產權交割。

董事會相信，本次股權受讓將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的競爭力，為本集團實現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產業佈局的一個重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David L. Soko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